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7期

(总第56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7期(总563期)

2020年5月12日

目 录

【称号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5)

【标准化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
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安全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平台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12345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许可清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25)

【消费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6)

【规范性文件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废止《江苏省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12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江苏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建设管理细则》等2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36)

【园区管理】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8)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12, 2020 No. 7 (Serial No.56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Title Assessment]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ssessing the Title for Doing Boldly What is Righteous in Jiangsu Province (5)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and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Rural Standardization and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8)

[Safet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Effectively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ver the Safety of Existing Buildings (13)

[Platform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Operation of 12345 Online Service Platform of Jiangsu Province (18)

[License Lis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List of Events Involved in Business License for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Carrying out the Full Coverage of the Reform of Certificate Separation from License in Expanded Pilot Areas (25)

[Consumption Policie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Expanding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26)

[Management over Normative Document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Abolishing 12 Normative Documents Includ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the Compensation for Occupying River Embankment Works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Announcing the Invalidation of 2 Normative Documents Including Detailed Rules for Managing the Construction of Key Counties with Excellence in Small-Scale Irrigation and Water Conservancy in Jiangsu Province (36)

[Park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Managing Radio, Television and Network Audiovisual Industry Bases (P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38)

[Management over Special Fund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of Water Environment in Taihu Basin (42)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Funds for Provincial Financial Research Projects of Jiangsu Province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 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0〕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2日

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称号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称号评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即时表彰与集中表彰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各地应当成立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由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承担见义勇为称号评定的推荐、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根据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意见,负责落实见义勇为称号申报工作。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授予称号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六条 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见义勇为称号的申报工作。

第七条 经过公安机关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社会影响力好、具有示范典型作用的,可以申报见义勇为称号。

第八条 申报见义勇为称号者,必须遵纪守法,现实表现良好,在履行公民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九条 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情形,予以评定见义勇为称号:

(一)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特别重大风险,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付出代价重大甚至巨大,或避免、挽回损失巨大,在本省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授予或追授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

(二)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重大风险,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付出代价较大,或避免、挽回损失较大,在本省有重大影响的,授予或追授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

(三)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较大风险,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付出一定代价,及时避免或挽回一定数额的损失,在本省有较大影响的,授予或追授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设区的市“见义勇为模范”和市、县(市、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评定,参照上述条件进行。

第十条 申报上一级见义勇为称号的,一般从获得下一级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中确定人选,情况特殊且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直接授予或追授省、市级见义勇为称号。

第十一条 对拟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但涉及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省级见义勇为称号每3年集中评定一次,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将见义勇为表彰活动纳入表彰奖励项目计划,适时组织开展。对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评定称号。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每届评定见义勇为称号总名额不超过60名(含见义勇为群体)。其中:省“见义勇为英雄”不超过10名,省“见义勇为模范”不超过20名,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不超过30名。同时评选表彰江苏省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单位10个和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工作者10名。

第十四条 推荐申报省人民政府评定见义勇为称号人员,应将以下材料报省公安厅:

- (一)《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审批表》(一式3份)。
- (二)《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决定书》复印件1份。
- (三)详实事迹材料1份(电子版)。
- (四)二寸证件照片3张(电子版)。

第十五条 对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十六条 获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个人,奖励人民币10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群体,奖励人民币20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人员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

获得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个人,奖励人民币8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群体,奖励人民币16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人员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

获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个人,奖励人民币5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称号的,经核实后,由批准单位撤销其称号,取消奖励和有关待遇,同时收回奖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见义勇为模范”和市、县(市、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奖励数额、奖金标准、审批程序,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 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5日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120号)精神,加强我省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标准化体制机制,优化标准体系,加大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创新标准

服务,提高农业农村标准化发展水平,为新时代江苏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支持、市场驱动,逐步形成政府管理顺畅高效、制度保障健全完备、市场主体活力迸发的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格局;坚持统筹推进、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能和农业农村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和各项工作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及行业发展特点,探索制定适合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农业农村标准化政策措施;坚持开放合作、互通兼容,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推动江苏标准“走出去”。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省、市、县(市、区)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和各项工作机制,标准化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得到加强。服务乡村振兴的标准体系初步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乡村治理和农村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发布实施相关领域地方标准150项、团体标准100项、企业标准1000项;农业农村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建设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30个以上;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初步建立;参与国内外农业农村标准化活动能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和各项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支撑乡村振兴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标准推广实施、标准化服务水平显著增强,标准化服务乡村振兴的效能充分发挥。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围绕优质稻麦、绿色蔬菜、特色水产、规模畜禽、现代种业、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休闲农业、农业电子商务等8个产值千亿元级产业,组织开展标准体系研究,着力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选择优势推广品种、现代种植养殖技术、产品分等分级、农产

品质量安全管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机与农艺融合发展、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制定一批标准,促进标准有效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园区等单位,开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全省推广实施。在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农旅康养服务、农村电商等领域,强化标准集成应用,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和标准化生产示范。

(二)着力加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标准化工作。以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耕地质量保护、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渔业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等为重点,制定实施一批标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以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河道综合整治、垃圾处理、厕所建设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等为重点,制定实施一批标准,促进农村绿色发展。开展循环农业和美丽乡村领域标准化试点,助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三)探索开展乡村治理标准化工作。推进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和标准化试点。推进农村治安防控领域标准化建设,在警务、消防、安全生产、网格化服务管理等重点工作中,加强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村级事务公开、村级议事协商等农村社会治理领域,加大标准研制力度,将我省乡村治理取得的经验及时固化为标准并推广实施,促进乡村治理能力提升。打造一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示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四)扎实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以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就业服务、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农村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开展相关领域标准制定。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农业社

会化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和推广实施。开展农村公共文化和农村科普标准化工作,推动农村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在农村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以点带面促进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五)稳步推进农业品牌标准化工作。加强地方优质、特色、绿色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研制工作,开展农业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标准制定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为品牌培育奠定基础。加大标准实施和品牌推介力度,推动形成一批全国著名、国际知名的“苏”字号农业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六)积极创新标准化服务方式。扶持农业农村标准化科研服务机构发展,强化农业农村标准化基础研究。支持和推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以及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拓展标准化服务,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制定实施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推进我省承担的优良食味水稻、食用菌等国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发挥各类标准化技术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培训和示范推广等服务,创新标准化服务方式。

(七)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支持园艺、畜禽、水产、粮油等领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活动,承担相关领域国际和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鼓励支持我省专家担任农业农村领域国际和全国标准化技术机构职务。支持和推动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苏台农业合作创业园区等主体,构建和实施标准体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合作,促进开放型农业生产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全省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促进形成工作合力。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农村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本领域标准化工作。各市、县(市、区)以及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强化农

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出台农业农村标准化政策措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在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专项工作会议机制,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专项会议,部署年度农业农村标准化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适用管理经验向标准转化。探索建立健全检验检测、监督抽查、认证认可等相结合的标准实施评价机制,推动标准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监督机制,提升标准质量。各市、县(市、区)以及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建立完善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三)强化政策保障。强化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推动各级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大投入,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高校标准化学科建设,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增加农业农村标准化内容,推动标准化普及教育。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技推广人员标准化工作培训,提升农业农村标准化人才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加大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宣传力度,利用世界标准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日,宣传普及农业农村标准化政策、优秀成果和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营造全社会重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3·7”福建泉州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确保建筑使用安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

既有建筑一般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工业建筑以及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诸多类型的公共建筑,涉及城乡各行各业,面广量大且产权多元。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既有建筑的保有量逐年增加,建筑的结构构件、设备设施因使用年限增加而逐渐老化,极易产生安全隐患。同时,在既有建筑使用过程中,因产权人或使用人擅自拆改建筑结构或私自改变建筑空间用途、使用功能,造成建筑主体结构受到破坏或建筑结构、设备设施超负荷使用,导致的建筑使用安全事故屡有发生。

加强既有建筑从建成交付、使用维护到报废拆除“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既有建筑安全,针对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建筑倒塌人员伤亡事故,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导向,按照“属地管理、规范使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

则,加快完善既有建筑安全治理体系,从严管控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确保既有建筑使用安全。

二、加强既有建筑安全治理体系建设

(一)尽快完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地方法规体系。推进既有建筑安全治理
体系建设,强化法治保障、落实属地管理要求是关键。各地应结合实际,抓紧
制定或完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对象应覆盖城乡居住建筑、工业建筑
和公共建筑等各类既有建筑,管理内容应包含既有建筑使用、安全鉴定、改扩
建及装饰装修、白蚁防治、建筑外饰及幕墙、重点设施设备(含消防设施等)维
护、危险建筑治理、应急处置等与建筑安全使用密切相关的各个环节。

已制定出台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和上位法规定,按照立法程序做好清理和相关立改废释工作,提高地方法规
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尚未出台地方性法规或规定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抓紧制
定相应规范性文件,确保2020年年底前发布施行,并争取尽快上升为地方性法
规,使各地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规范有序、精准高效。

(二)严格落实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既有建筑所有权人为既有建筑使
用安全责任人。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既有建筑,其管理单位为使用安全
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权属不清的既有建筑,实际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
承担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夯实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的
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严格规范建筑使用行为,严
格依规履行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严厉打击非法建
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对违法违规的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对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地基基础或结构构件出现异常或受损情形仍需
继续使用的既有建筑,以及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车站、商场、
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公共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
密集场所,要积极推行定期建筑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制度。

(三)进一步明晰既有建筑安全监管职责。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

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住房城乡建设(房产)、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文物保护、体育、交通运输、商务、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建筑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定期进行建筑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消除使用安全隐患。

(四)加快构建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各地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要求,注重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作用,推动管理重心下移,统筹建立本地区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通过网格化管理体系,逐级细化管理片区,菜单式分类明确影响建筑使用安全的各类情形,压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保障每个片区有专人巡查、专人负责,及时发现和处置既有建筑安全问题。

三、切实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监督管理

(一)进一步明确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要求。对于依法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各地要严格落实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要求,强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对于出于生产经营等需要,改变既有建筑空间用途、使用功能的其他装饰装修工程,各地应进一步明确立项、规划、改造建设和安全许可等程序要求,细化装饰装修活动过程管理,强化部门联动,严禁违法违规拆改建筑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防火措施和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等危害建筑结构安全的情形。对于利用既有建筑改造为人员密集场所的,在办理营业或开业手续前,经营人应提供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意见或报告,作为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留存备查,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积极推行室内装修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许可前置安全评价。对于室内装修改造项目,各地要在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的基础上,

由装修改造主体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许可前,组织完成对结构设计安全的鉴定(检测)和建筑安全的技术评定。

四、认真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一)抓紧开展既有建筑安全排查。各地要结合近几年开展的危险房屋排查整治工作,抓紧组织开展辖区内既有建筑安全排查,重点检查既有建筑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是否存在超负荷使用、擅自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改扩建、装饰装修等行为,是否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损坏、腐蚀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是否存在建筑消防设施未按标准配置、设置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等情形,掌握建筑完损状况,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治理责任和整治措施。

(二)加强特定条件下的建筑安全检查。各地要高度重视台风、雷电、雨雪等恶劣气候条件下的既有建筑安全工作,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做好既有建筑安全自查。受地铁、隧道等重大项目施工影响的既有建筑,要认真做好事前排查、事中巡查和事后核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要及时撤出人员,避免建筑坍塌伤亡事故发生。

(三)加快建立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各地要结合排查工作,鼓励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组建专业巡查队伍等方式,加快建立“责任人自查、基层网格排查、部门联查、第三方专业检查、政府督查”的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将既有建筑安全排查、危险建筑定期检查以及特定条件下的既有建筑安全专项检查有机结合,运用信息化技术同步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档案,实现动态管理,做到安全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消除。

五、扎实做好危险建筑监管和解危工作

(一)加强危险建筑分类监管和应急处置。各地对排查或鉴定(检测)确认的危险建筑,在尚未解危前,应落实专人负责,跟踪监管。对观察使用的危险建筑,应制定监管方案,落实责任人;对处理使用的危险建筑,要及时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落实解危主体,及时排除隐患;对暂时不便拆除,且不危及相邻建

筑和影响他人安全,但需停止使用的危险建筑,应及时撤出人员,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对需整体拆除的危险建筑,应立即撤出人员,予以拆除。对应撤出人员拒绝撤出或者提条件撤出的,应制定相应强制措施。同时,各地应制定既有建筑安全应急抢险预案,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器材,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二)积极创新危险建筑解危方法。各地应加强辖区内危险建筑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主动承担解危责任,落实解危措施,鼓励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对成片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者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可考虑优先纳入城市更新或棚户区改造范围;对危险房屋治理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在管理规定范围内提供便利;对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确实无力承担或者无法全部承担解危费用的,鼓励各地设立解危救助资金,按规定给予使用安全责任人支持。

(三)进一步规范既有建筑安全检测、鉴定市场。各地应加强房屋管理队伍建设,配齐技术力量,保障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实行市场化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的地区,要加快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切实把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屋安全检测企业、鉴定机构选进来。要加强对既有建筑安全检测、鉴定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把好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关,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行为。要切实落实房屋安全检测企业、鉴定机构的主体责任,保证检测、鉴定报告有效期内的真实可靠。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和机制,协调解决辖区内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大保障力度。要加强既有建筑使用安全宣传教育,着重普及建筑安全使用知识,提高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鼓励各地建立既有建筑安全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专栏、专线,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广泛发动群众力量,消除监管盲区死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12345 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12345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2日

江苏省12345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规范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切实办好群众和企业诉求,深化提升服务质效,推动政务服务热线高质量发展,结合江苏省12345在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江苏12345)运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12345是省委、省政府设立的非紧急类公共服务平台,定位“感知群众冷暖、回应社会关切”,24小时提供人工在线服务,旨在帮助群众和企业办好诉求、协助部门和地区优化服务、辅助党委和政府快速决策。

第三条 江苏12345主管部门为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成员单位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涉及省委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诉求,由相关省委部门负责受理。对涉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省属企事业单位的诉求,由相关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办理,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立省政府热线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江苏12345建设管理重大事项的统筹决策及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制定全省政务服务热线和公共服务热线的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负责协调江苏12345和设区市12345(以下合称全省12345)的一体化建设;负责对诉求办理的综合协调和绩效评估;负责对全省热线诉求及办理效能进行分析研判;负责对现有各类政务服务热线的整合和监管。

第六条 江苏12345负责诉求的接听、登记、解答、转交办和回访;负责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规范;负责建设全省12345协同办事服务平台、服务效能监督平台、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融合创新联动平台。

第七条 成员单位负责办理江苏12345交办的诉求;负责建立健全诉求办理流程机制,配备工作团队;负责热线服务知识库信息数据的更新和维护,提高在线解答能力;负责分析研判诉求,提高办理效能。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八条 江苏12345受理范围:

- (一)省级政务服务的事项咨询、协同办理和效能投诉;
- (二)设区市12345受理的跨市域转办诉求;
- (三)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国家平台交办的诉求;
- (四)长三角12345一体化等区域平台诉求;
- (五)全省政风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共建平台诉求;
- (六)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江苏12345不予受理范围:

- (一)非江苏省行政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已进入信访、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程序或须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程序的事项；

(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四)涉及恶意侮辱、诽谤他人等扰乱社会秩序,或反映内容不具体、缺乏政策法规依据无法办理的事项；

(五)涉及110、119、120和水上救援等紧急救助事项；

(六)其他不予受理事项。

第十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诉求,通过在线回应、派发工单等形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交办。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人员负责做好解释引导,首接人员无法认定的,应及时向上级汇报。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江苏12345运行分为统一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理、答复认定、办结回访等主要环节。

(一)统一受理。江苏12345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全媒体渠道提供在线受理服务,依照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登记实名信息。

(二)分类处置。江苏12345根据诉求的性质、内容、涉及领域、涉及部门等,采取直接解答、三方通话、派发工单、专席窗口联动、专项服务通道等方式进行处办。

(三)限时办理。成员单位对收到的服务工单,应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主动联系服务对象,沟通诉求并告知办理程序及期限。对咨询类服务工单,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服务对象;对非咨询类服务工单,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服务对象。

(四)答复认定。江苏12345对成员单位的答复意见进行规范性审核,对不规范、不具体、不完整的,成员单位应在办理时限内补充完整。成员单位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单,咨询类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非咨询类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依据和办理建议;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办结的

服务工单,应在时限届满前提出延时申请,必要时应与服务对象沟通说明。江苏12345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核认定。

(五)办结回访。江苏12345在成员单位办结服务工单后,进行短信回访,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对短信回访不满意的,进行人工回访。对首次人工回访不满意的服务工单,成员单位应进行核实整改。

江苏12345对诉求办理进行全过程跟踪,要求出具书面办理意见的,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出具。

法律法规及特定渠道(第八条受理范围中第三项至第六项)对诉求办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江苏12345建立全省共享共用的知识库,做好热点政策解读,拓展智能客服。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变化、政策调整、热点事件等填报知识工单,按规定时限提交。江苏12345和成员单位应加强信息管理,对服务工单、交办回复记录、协调纪要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

第十三条 江苏12345实行24小时工作制(含节假日)。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非工作时间段的调度安排,及时处置突发性诉求。

第五章 服务整合

第十四条 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到全省12345,发挥12345号码优势和24小时服务能力,开展座席统一服务或专席共建服务,按需取消相关号码,实现“一号对外”。对专业性强、服务量大的,通过座席集中、统一监管等方式,实现标准化服务和24小时服务。

第十五条 江苏12345作为政务服务总客服,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投诉“一号答”。构建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管理体系,对接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引导群众和企业评判政务服务成效,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开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席,助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开展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建言献策和意见征集联动活动。

第十六条 江苏12345整合建立全省全口径的群众诉求资源库。设区市

12345和省级各类政务服务热线按照统一对接标准,实时归集上传服务工单、电话录音和服务评价数据,为全省群众和企业诉求数据的分析应用做好支撑。

第六章 决策分析

第十七条 江苏12345开展全省群众诉求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解决群众企业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对内督办促进服务提升,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地区和部门转变作风、提高服务效能。

第十八条 全省12345建立省市两级群众诉求大数据分析系统。聚焦热点事件、集中事件、持续性事件,实现自主发现、动态跟踪、联动分析。通过多维度对比分析,跟踪诉求走向和成员单位服务生态,定期量化评估,向成员单位通报。

第十九条 全省12345建立诉求分析联动报告机制。聚焦群众和企业诉求关切,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热点事件及集中诉求,按周形成热点专报和分析专报。江苏12345每周向省委、省政府报送;设区市12345每周向市委、市政府及江苏12345报送;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向同级12345报送。对突发公共事件等相关诉求快速反应,省市联动开展跟踪监控和联动分析,按需形成每日报告。

第七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全省12345全面采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数据,结合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网络、服务能力、诉求分析、办件质效和政务服务效能拨测等情况,形成服务满意度评估结果,及时向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

第二十一条 江苏12345开展月度监测和年度评估,评估节点次月发布结果。在评估节点内办结的服务工单计入本期评估范围,未办结的服务工单统一计入下一次评估范围。

第二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反映各成员单位办理答复情况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公布评估结果、典型案例、社会难点问题以及服务对象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估各成员单位诉求办理效能,将评估结果纳入本级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和作风日常监督内容,对满意率高、办理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和考核鼓励。

第八章 督查督办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程序规范、落实有效、追责有据、问责有力的工作督办机制,加强对交办服务工单的跟踪、催办和督办。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诉求办理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督办事项如下: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相关事项;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答复内容敷衍塞责等违反规范要求的行为;指定办理、上级交办和媒体曝光事项;跨层级或涉及部门较多、办理难度较大的事项;其他应解决而未解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江苏 12345 发现成员单位存在办理不到位、谎报瞒报等情况,进行回访复核。对经研判有能力办或创造条件可以办而不办的诉求,进行工单督办。对诉求责任主体不明确、职责交叉、管理存在盲区等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协调督办,指定牵头办理责任部门。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反复协调无法明确的,或督办后答复内容涉及推诿、不作為的,或诉求责任主体明确且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的,进行约谈、通报、信息专报。

第二十七条 全省 12345 主动接受各级党组织的党内监督、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社会公众和媒体的公共监督,建立监督回应机制。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追究相关直接责任的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其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一)在诉求办理中推诿扯皮、敷衍拖延,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

(二)在诉求办理中因故意或过失,处置不当,激化矛盾的;

(三)牵头单位不履行职责,推卸责任不及时协调处置,出现服务工单反复退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会办单位不履行职责,不接受牵头单位协调,处置不主动、工作不配合,导致逾期未落实的;

(五)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诉求或回复信息不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职责不到位的;

(七)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情形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对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但不得避重就轻或相互替代。

第三十条 江苏12345主管部门及成员单位党委(党组)发现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失职失责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实施问责。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权限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在诉求办理和落实过程中,因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民生实事、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但未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未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主观上为公为民,客观上尽职尽责,发生过错后积极主动纠正的,依据容错纠错相关机制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设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12345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南京江北新区及全省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扩大试点地区,对35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现将《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

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型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产业升级,带动创业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和新动能,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5G网络建设。扩大5G建设投资规模,2020年计划投资120亿元,新建5G基站5.2万个,实现各市县城、重点中心镇5G网络全覆盖。统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完成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及采购计划的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给予支持。加快推进5G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环保、智慧水利、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建设城乡一体化精品网络,开展“双千兆宽带城市”试点。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单独装表建户,对符合条件的5G基站实施电力直

接供电,制定执行5G基站峰谷电价政策,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降低建设单位用电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2. 加快推动5G网络设施延伸覆盖。推动5G等网络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积极稳妥推动既有建筑物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各级财政投入建设的建筑物、道路、市政绿化用地等公共区域以及路灯、杆塔等公共资源面向5G等网络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建设城市智能杆及相关配套设施,推动智能杆在5G网络建设中的广泛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3. 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组织省内重点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建设项目,给予支持。推进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重点IT企业及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打造“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建立“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复制推广10个以上行业解决方案。鼓励各地(园区)打造“5G+工业互联网”典型工业应用场景与融合应用标杆,对具有较好融合应用示范效应的给予一定支持。扩大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满足工业企业转型发展对高带宽、高可靠、高安全的需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等负责)

4. 优化新一代数据中心布局。面向重点领域关键需求,优化全省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布局。实施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1+N+13”推进工程,形成共用共享、科学合理的全省大数据中心整体布局。对新建、扩建符合国标A级或T4建设标准的超算中心、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项目,保障用地、能耗指标配额,并推动转供电改直供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5. 加强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省车联网先导区建设,组织开展C-V2X车路协同系统研发和基于5G环境的V2X测试验证,支持车载终端

后装投放、充电桩建设,开发并优化车联网服务平台及APP。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车联网示范应用项目,完善基础设施、道路设备和服务平台,加大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工程机械等领域推广应用力度,拓展应用场景,扩大用户规模,增强用户体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释放信息消费增长潜能

6.促进智能终端设备升级换代。推进消费类电子产品升级,加快信息查询终端、移动信息终端、智能物联网终端等推广应用,对新型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消费级无人机、虚拟增强现实、人工智能设备等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纳入相关产业类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基于5G的新型智能终端,鼓励电信、广电运营企业与产品企业合作,对消费者购买5G智能终端设备按销售价格一定比例给予套餐补贴。鼓励消费者购买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网络。鼓励企业开展智能终端产品以旧换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7.加快超高清视频推广应用。支持企业研发超高清摄像头、编解码芯片、4K超高清电视机及机顶盒等关键核心器件和设备。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大4K超高清视频节目供给,鼓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设和开播4K超高清频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制作4K超高清视频节目。鼓励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积极发展4K超高清用户,加快引进4K节目内容,打造4K超高清示范小区和体验门店。(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8.扩大智能家居场景化应用。实施智能家居推广计划,组织智能家居终端接入和管理系统研发攻关,加大新一代智能影音图文信息设备、智能电视、智能音响、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制定智能家居行业标准和规范。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家居服务平台,推广“产品+服务”模式。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载体,建设5家以上信息消费体验中心(馆),在核心商圈、总部CBD设立一批信息消费体验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9.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制造。加大智能网联整车技术攻关力度,组织省内企业协同开展智能感知、决策控制等系统研发,重点研发L2—L3级智能网联商用车。支持整车企业融合应用机器视觉、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线性控制等关键部件,推出智能辅助驾驶量产车型。鼓励新车型推广和应用和传统汽车更新换代。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场地建设,鼓励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研发测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负责)

10. 加快推进智慧健康服务。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全省线上线下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加快全省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三医”联动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完善基层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实现乡镇卫生院—服务中心全覆盖。推进“5G+医疗健康”示范工程建设,深化“苏康码”在卫生健康领域应用,完善“江苏健康通”APP功能,促进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式服务。支持和鼓励有关企业研发推广智慧健康产品与服务,建立智慧健康产品研发推广培育项目库。制定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指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设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开展统一规范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11.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建设。建设全省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信息服务企业与养老机构及社区开展合作,提升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探索养老机构智慧安全监管方案。充分利用现有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推广“互联网+”养老服务典型应用。支持各地建设以社区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居家健康养老服务。组织企业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遴选一批重点企业、优秀产品服务和创新基地。(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12. 完善交通出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交通服务公司、互联网公司、地图导航公司、车路信息服务公司、电信运营企业等合作,实现信息查询、出行规划、智能诱导、智慧停车等个性化服务,组织省内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智慧交通产品,实施智慧交通示范工程,促进“互联网+”“智能+”“5G+”等在交通行业创新应用。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公交都市”,优化推广智能公交调度系统,提升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与服务中的应用水平。全面推广手机扫码等移动支付服务应用,打造“指尖出行”助手。深化高速公路ETC门架等路侧智能终端应用,建立云端互联的感知网络。(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13. 打造智慧教育升级版。实施教育信息化2.0计划,推进省教育专网建设,推动全省中小学网络接入宽带达到1000M及以上水平。推进江苏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完善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平台+资源”服务能力。建好用好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建设一批网络名师工作室。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成100所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认定工作,推动全省60%中小学达到省级智慧校园标准。启动“人工智能+教育”试点,推进5G、人工智能在智慧教室、在线学习平台、教学管理等领域创新应用。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14. 推进智慧物流和无接触配送体系建设。建设全省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和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无车承运人监测与服务平台,推广线下基地、线上平台、产经信息、物流配送等融为一体的智慧物流营运模式。组织管理企业研发制造、推广自动化仓储设备及系统,推进智能仓储与无人配送,打造同城车货匹配、智慧共配,运力众包等平台,鼓励第三方配送、邮政快递企业推广智能快递柜、社区O2O等智慧末端配送模式。开展智慧物流、网络货运等示范试点工程。列入智慧物流综合改革试点的主体给予财税、土地、人才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15. 加快打造智慧文旅平台。建设集智慧服务、行业管理、数据分析于一体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推动文旅市场服务与监管深度融合。打造智慧文旅服务中心,面向游客和市民提供文旅公共信息查询、文旅产品预订、投诉处理等在线服务;开设线上“文旅超市”,运用手机APP等方式整合文旅产品,实现文旅产品和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推进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旅行业深入应用,通过虚拟现实、网络直播等手段,推出更多线上展览展示展演项目。建设文旅行业监管指挥中心,实现4A级以上景区、重点文化场馆和文保单位全覆盖,做到安全和质量实时监测、智慧监管。建设文旅行业数据分析中心,推进文旅大数据集中化管理和交换共享,为决策分析和精准供给提供数据支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16. 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推进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提升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综合执法、园区智慧化监管水平,强化数据深度挖掘分析能力。促进企业利用5G等新技术建设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APP”等智慧环保服务产品,为企业、公众提供环境质量、企业办事、在线服务等智慧化服务。各设区市积极推进基于5G的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动形成“5G+智慧环保”应用服务综合支撑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17. 深化智慧警务建设应用。在智慧城市总体框架下,统筹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应用,整体推动智能泛在感知网、雪亮工程和升级版“技防城”建设,科学整合布建前端多功能感知设备,加快推进与政府部门、社会单位等自建视频监控的联网共享,构建“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智慧天网。深入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中心建设,升级完善全省公安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等基础设施,切实做强警务“智慧大脑”。加快5G、AI、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融合应

用,加强警用专业技术和智能化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力度,为赋能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科技支撑。加强对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18.促进社会治理领域信息化应用。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平台化和一体化建设,构建省市两级云管理服务体系。实施政务(大数据)云融合工程,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推进各设区市完善新一轮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鼓励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建设“城市大脑”,完善城市物联网综合感知平台,打造智慧城市指挥和运营中心。升级城市智能门户和移动端,推进“多屏联动”,打造全景式、全覆盖的城市公共服务平台。以省市两级大数据中心数据和已建的共享交换体系为依托,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中心,加快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三、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19.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软件产业创新发展新动能,定期征集和发布关键核心软件技术攻关指南,重点发展核心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建设重点软件企业培育库,分类分策培育骨干软件企业。鼓励软件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融合,加快工业技术软件化发展,支持工业APP汇聚平台以及微服务资源池建设和推广,组织省内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推广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健康、智慧环保等智慧江苏建设重点领域应用软件。支持建设自主开源软件社区,鼓励使用开源平台进行软件开发,引导骨干企业部署基础性、前瞻性开源项目。支持软件开发云应用,鼓励建设软件工程化平台,推广应用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使用软件价值度量规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20.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新动能,建立互联网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型初创企业三位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培育体系。对具备构建生态能力的重点互联网企业建立“一企一库”制度,对首次入围中国互联

网百强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的重点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重点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支持增值电信企业发展,鼓励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业务与各行业融合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21. 加快发展大数据和云计算。建立我省大数据重点企业库,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及应用场景优先向入库企业定向开放。支持和鼓励大数据在工业、农业、警务、水利、审计、人防、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应用,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研发推广大数据优秀产品与服务。组织企业积极参与数据开发与应用大赛、“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对云服务提供商开展分级评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22. 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组织开展工业智能建模、工业机器视觉、病理细胞诊断、人工智能算法框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发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鼓励龙头企业在人工智能重点领域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人工智能测评中心,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域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支持评价、检测、计算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设区市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组织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评选,开展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需求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23. 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重点项目30项,新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0家、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0家、“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基地10家。积极组织电子、机械、化工、纺织、冶金等重点产业集群骨干企业承担国家、省工业互联网技术攻关任务。瞄准产业升级和智能化发展,加强13个重点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优秀解决方案、特色基地的培育,将重点产业集群优秀标杆项目、新模式新业态项目、服务支撑体系项目,纳入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

互联网平台的云化软件产品和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全年新增3.5万家核心业务上云企业,培育3000家左右星级上云企业,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通过评定企业400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24. 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应用。推进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示范工厂建设,新培育省级示范智能车间200家。组织省内外龙头骨干企业做好智能制造服务支撑,培育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在重点行业加快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广应用。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首台(套)重大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遴选10个示范引领作用强的省级智能工厂项目,对入选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纳入智能化改造项目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25. 推广农业信息化融合运用。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建设,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农产品加工业等深度融合,加快规模设施农业广泛应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建立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利用互联网嫁接特色产业,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优化提升益农信息社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能力,打造“互联网+”“乡村综合服务网络”。(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26.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围绕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重点在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以及软件产品研发、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等项目库中培育遴选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重点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强链补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开展项目储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建立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督促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对5G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评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27. 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软件和集成电

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相关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制造业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信息化建设费用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新增项目,放宽用地纳税条件。支持鼓励各设区市结合自身实际,发放“信息消费券”“消费补贴”。(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28.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创新投资建设模式,坚持以市场投入为主,支持多元主体参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集中投资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消费平台项目及相关产业化项目,重点支持芯片设计制造、新材料研发、专用设备制造等关键环节核心产品研发类企业、行业应用推广型企业的孵化和发展,推动“5G+”“智能+”等企业科技创新、行业应用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发展。(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

29.加大人才发展支持。加快实施省“双创计划”“333工程”,引进一批信息技术领域“高精尖缺”“卡脖子”人才及企业家。研究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引导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参与种子期、初创期人才企业股权投资。依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人才板”,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充分利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双创”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统筹用好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资源,实现“投贷保”联动服务。(省人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负责)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废止《江苏省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12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江苏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建设管理细则》等2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苏水规〔2020〕1号

各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证省水利厅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最新政策相一致,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54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厅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废止《江苏省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12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江苏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建设管理细则》等2件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12件规范文件

1.《关于转发〈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4年11月20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苏价费〔1994〕379号、苏财综〔1994〕237号、苏水计〔1994〕216号文件印发)

2.《江苏省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1999年11月22日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苏水政〔1999〕31号、苏财综〔1999〕265号、苏价费〔1999〕461号文件印发)

3.《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年7月29日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苏水资〔2002〕31号文件印发)

4.《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02年8月21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政〔2002〕34号文件印发 根据2004年7月5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政

[2004]20号文件修订)

5.《江苏省水利科技优秀成果奖励办法》(2004年2月16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科[2004]1号文件印发)

6.《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06年5月11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资[2006]24号文件印发)

7.《关于调整水资源费的通知》(2006年5月25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苏价工[2006]182号、苏财综[2006]36号、苏水资[2006]28号文件印发)

8.《关于〈江苏省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2006年8月30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苏价农[2006]292号、苏财综[2006]55号、苏水政[2006]15号文件印发)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补充通知》(2007年2月9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资[2007]7号文件印发)

10.《江苏省水利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2008年5月1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办[2008]17号文件印发)

11.《江苏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暂行)》(2013年8月30日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苏水规[2013]4号文件发布)

12.《省水利厅关于对洪泽湖骆马湖内非法采砂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年4月25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6]1号文件发布)

二、宣布失效2件规范性文件

1.《江苏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建设管理细则》(2011年1月4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1]1号文件发布)

2.《江苏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9月21日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1]4号文件发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4月7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0〕4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发展的通知》精神,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建设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4月24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规范、促进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建设,形成各具特色、错位竞争、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基地(园区)集聚和规模效应,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发展的通知》和《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是指经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定,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制作、分发传播、用户

服务、技术支撑、生态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等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聚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为主的产业集群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培育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的扶持政策,为基地(园区)发展提供服务、支持。

(二)组织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的申报、认定、命名工作。

(三)组织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负责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统计工作。

(五)负责组织申报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组织辖区内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的申报工作。

(二)负责审核辖区内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

(三)配合省局督促辖区内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按要求及时报送考核评价材料及统计报表。

第五条 基地(园区)职责

(一)按照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实现基地(园区)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二)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报送考核评价材料,负责基地(园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单位统计报表收集汇总报送工作。

(三)确保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党委(政府)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支持基地(园区)发展的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具体政策,将支持基地(园区)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二)基地(园区)应有科学、合理、清晰的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和建设方案。

有完善的领导管理体制,已建立相关管理机构和运营主体、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对入驻企业的资质审核、产业统计等方面实行管理。

(三)基地(园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基地(园区)目标明确、定位科学、特色鲜明;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明显,技术融合应用效果较好;吸纳就业能力明显,集聚作用突出,对周边区域和产业有较强的辐射力;基础设施和产业服务平台较为完备,平台效应突出;相关技术、人才、资本、政策等资源丰富,具备产业比较优势,营收能力较强、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七条 申报程序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申报条件的基地(园区),均可以申报。具体申报流程为:基地(园区)提出申报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审-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省局评估认定。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基地(园区)的基本情况,包括批复成立文件、领导管理体制、运营主体、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

(二)已建成基地(园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品牌影响力及近两年经营情况、获得的表彰奖励情况。

(三)在建基地(园区)目前建设情况、投入产出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四)当地政府对基地(园区)土地、规划、项目、金融、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情况。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九条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省局新认定命名的国家及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进行奖励。对发展前景好的

基地(园区)根据其建设情况进行资金补贴。支持原有基地(园区)转型升级,对原已认定的基地(园区)转型升级成功并获得认定的给予奖励。对正在创建的国家及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省局优先将其纳入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并积极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推荐,争取纳入国家产业发展项目库。

第十条 协调落实金融支持。对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省局认定命名的国家及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省局积极帮助对接落实省文化金融相关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具有广电特色的投融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协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帮助基地(园区)内企业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小微企业、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第十二条 加大推广示范力度。通过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推荐、协调项目对接、引导参与综合展会、支持承办大型活动等,促进基地(园区)发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基地(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对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因管理失当或提供产品和服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严重后果、连续多年未发挥优势作用等的基地(园区),省局将视情况予以通报、责令改正或撤销命名。

第十四条 基地(园区)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及建设情况材料报至省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8号

省有关部门、太湖流域有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国家和省太湖治理规划方案要求,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订了《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国家和省太湖治理规划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资金。专项资金分配采取省级统筹与切块市县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包含省级项目和市县项目两大类。其中,省级项目是指省级相关部门为完成直接承担的工作任务而组织实施的项目,市县项目是指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遵循“突出治理重点、增强市县统筹、提升资金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如下:

(一)省生态环境厅(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同)负责牵头编制太湖流域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并适时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牵头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项目投资指南;牵头制定年度目标责任书并负责考核;负责太湖治理科研课题管理及成果应用推广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建议;配合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二)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拨付下达,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三)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承担的省级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工作和

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自评估;制定项目技术标准、建设规范,指导市县项目建设及管理;协调配合开展本行业省级项目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建设、运行及维护,配合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太湖流域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是治理太湖第一责任主体,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负总责。各地可参照省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按照国家太湖治理总体方案、江苏省太湖治理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太湖治理工作任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对太湖水环境质量改善有显著效果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突出主要污染物控制、重大政策实施、重点地区治理。

第八条 省级统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省级组织实施的重大治理工程、先进生态技术的推广运用以及国家要求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跨流域、跨区域,难以明确界定责任主体的项目。

(三)省本级项目,包括湖泛防控、蓝藻打捞及处置、省级水环境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等。

(四)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切块市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符合年度项目投资指南并已纳入年度太湖治理目标责任书的项目。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二)市县可安排不超过切块市县资金总额的10%部分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工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运行维护。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建企业的污

染治理项目,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人员和公用经费等与太湖水环境改善没有直接关系的方面。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省级统筹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切块市县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见附件1)。

第十三条 切块市县专项资金按上游地区和下游地区分别进行测算分配,突出上游地区。分配因素包括“上年度水质考核断面数(见附件2)、上年度优Ⅲ类断面数、上年度断面改善数、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以及当年度地方治理太湖资金投入情况”5个因素,其权重分别为:0.35、0.15、0.1、0.2、0.2。

2020-2022年,15条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3条汇水通道(武宜运河、丹金溧漕河、锡溧漕河,下同)(见附件3)中,每新增1条河流达到国家和省控制性目标要求,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2023年(含)后,15条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3条汇水通道中,未达到国家和省控制性目标要求的,按照每条每年100万元在切块资金中予以扣减。同时,水质考核断面未达标的,切块资金予以适当扣减。

第十四条 切块市县专项资金对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蓝藻打捞、藻泥及淤泥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与服务体系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70%。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

第十五条 每年2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项目投资指南和年度目标责任书。

第十六条 省级项目的申报与审核。

(一)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信用承诺文件、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其中: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省级机关除外)基本情况、申请理由

和依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环境效益、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审批条件等)、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2.项目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单位(省级机关除外)要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3.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自我评价情况等。

(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核;省级委托市县实施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三)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依据项目审核结果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七条 市县项目的申报与审核。

市县项目的申报与审核,由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根据切块市县专项金额度和年度项目投资指南要求组织实施,各地需在省财政厅下达切块市县专项资金60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将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及省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九条 积极创新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市县人民政府有效整合和统筹安排现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专项资金,通过财政奖励、投资补贴及融资费用补贴等,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对太湖水环境治理的投入力度,切块市县专项资金可作为PPP项目政府出资方代表的资本金注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和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履行变更手续,报省

生态环境厅及省有关部门重新备案。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健全监管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和使用、信息公开、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考核,实现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的同时,编制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验收应查验项目绩效情况。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每年6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切块市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每年9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切块市县专项资金在市县财政尚未分配并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省级总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受理其专项资金申请等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太湖流域设区市、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7日起生效。

附件:1.切块市县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计算方法

2.太湖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3.15条主要入湖河流考核目标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9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省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科技改革30条”,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扩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切实推动“科技改革30条”落地见效,在江苏省财政厅《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探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以项目制立项管理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以下简称“科研经费”)。横向委托项目经费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经费按照简政放权与绩效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管理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研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的原则,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经费,具体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成果转化以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建立并完善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明确本单位科研经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和人员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三)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完善本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实行专账管理,定期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实行内部公开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定期公开科研资金使用、资金结余、科研成果等信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一)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合法合规使用科研经费。

(二)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和绩效管理。

(三)对因故需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终止或撤销书面申请并解释原因。

第七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是科研经费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分配、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科研经费。

(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绩效。

(三)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省级科研项目进行财务审计。项目实施期末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四)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对因故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核定项目结余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对确需收回的项目结余资金,配合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

(五)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及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并进行联合惩戒。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是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编制科研经费年度预算,审核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按时下达科研经费。

- (二)会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制订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三)开展省级科研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 (四)及时收回经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确需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结余资金。

第三章 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账户下设一个省级科研经费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科研经费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省级预算单位的,可一次性申请科研经费全部用款计划并自行选择支付方式随时支付;也可提起科研经费支付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科研经费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下设的子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省级非预算单位的,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

第十二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项目次级合同的审核。

如果项目合同书中已明确合作单位和个人,须与合作单位和个人签署外协次级合同。次级合同中应按照与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外协任务和考核指标、外拨资金等条款,经项目承担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如果项目合同书中未明确合作单位和个人,但部分科研任务确需外包的,须签署外包次级合同,经承担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在科研工作中推行诚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需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可根

据科研活动需要,通过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专业化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档案库,编制相关工作规定,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敦促项目负责人加强对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管理,据实记录科研活动和过程,包括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及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对于重大项目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公开项目决算、资金使用方向、研究成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重大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项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制定科研经费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盘点资产,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并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十九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以及项目后续支持、间接经费核定、结余资金处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研发人员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的监督、

检查、审计与绩效管理,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二条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构建公示和信用机制,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相关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违反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按照科研项目管理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7期（总563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210024

电 话：（025）83396745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